

赣州市南康区农业产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康农扶办字〔2023〕5号

关于下达第二批2023年脱贫户（三类人员） 农业种养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东山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赣州市南康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子方案》的通知（康乡振领字〔2023〕2号）文件、《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脱贫户（三类人员）农业产业奖补验收办法》的通知（康农扶领字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农业产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下达第二批2023年脱贫户（三类人员）农业种养产业奖补资金，本次奖补脱贫户（三类人员）84户，奖补资金132010元。涉及13个乡（镇、街道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乡村公示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要对脱贫户（三类人员）农业产业奖补资料规范整理存档，资金发放到户明细表分别在村务公开栏和乡（镇、街道）公开栏公示10天以上，并留有照片。

二、本次奖补资金共计 132010 元，准确及时拨付到户。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直接拨付到乡（镇、街道）专账中，要求在资金拨付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到脱贫户“社保卡账户”，并分别注明农业种养产业奖补、新增土地流转（流出）面积专项奖补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产业帮扶办和财政所要通力协作，及时有效把奖补资金发放到位，请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认真核对发放，发放失败的要求驻村干部和结对帮扶干部及时核实帐号，务必做到不结余资金、不出现资金不足的现象。同时将发放成功后的流水凭证 7 天内报至区农业产业帮扶办（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厦 8 楼）。

附件：第二批 2023 年脱贫户（三类人员）农业种养产业奖补资金汇总表

赣州市南康区农业产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）

2023 年 10 月 13 日



附件

第二批 2023 年脱贫户（三类人员）农业种养产业

奖补资金汇总表

序号	乡镇	户数	金额 (元)
1	太窝乡	6	2730.00
2	龙岭镇	6	9760.00
3	东山街道	1	5000.00
4	十八塘乡	1	4900.00
5	大坪乡	4	1880.00
6	龙回镇	14	27560.00
7	赤土乡	3	6180.00
8	隆木乡	7	14100.00
9	龙华镇	9	17890.00
10	唐江镇	18	17250.00
11	横市镇	5	15620.00
12	横寨乡	8	5890.00
13	麻双乡	2	3250.00
合计		84	132010.00

